

【學校名稱】

115年度教育部補助大專校院辦理產業學院計畫申請書 (申請版)

計畫名稱：○○○○○○○精進師生實務職能方案

學 校

(請加蓋學校關防)

校長簽章

計畫申請人
簽章

專責單位
主管及承辦人
簽章

填表日期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教育部補助大專校院辦理產業學院計畫--計畫申請書格式

(適用115年申請精進師生實務職能方案)

說明：

- 一、本計畫書格式僅供參考，實際填報欄位請依線上系統為準。
- 二、當年度依「私立高級中等以上學校退場條例」列為專案輔導學校者，不得申請。
- 三、109年起，曾獲本方案補助之計畫主持人，不得再次申請。
- 四、已依技術及職業教育法第26條第1項規定，完成當梯次(6年)6個月產業研習或研究之計畫主持人，亦不符合申請資格。

五、申請須知：

- (一) 計畫申請書以20頁為限(不含附件)，超出部分原則不予審查。
- (二) 計畫申請人請至線上系統填報計畫申請資料(本計畫申請書格式僅供參考，實際填報欄位請依線上系統為準)，經學校專責單位及專案辦公室檢核無誤者，始得匯出並列印計畫申請書(須有「產業學院」騎縫章樣)，並進行後續核章(封面)、備文報部等行政作業。
- (三) 學校專責單位應先行審核計畫主持人之申請資格及計畫內容之妥適性，待校內各申請計畫之經費編列完竣後，自線上系統匯出「教育部補助計畫項目經費申請表」，並進行後續核章(核章完成請掃描上傳至線上系統備查)、備文報部等行政作業。

六、合作機構資格及條件：

- (一) 本計畫所稱之合作機構，係指產(企)業及公民營機構，並依我國相關法律設立之獨資事業、合夥事業及公司，或以營利為目的，依照外國法律組織登記，並經中華民國政府認許，在中華民國境內營業之公司。
- (二) 合作機構資本額至少需為30萬元以上。
- (三) 學校申請計畫教師，應與合作機構簽署合作意向書，並由辦理學校與合作機構雙方確認無誤且核章用印後，於計畫申請截止前，上傳掃描檔至線上系統；合作意向書乙方負責人或代表，得由合作機構負責人或相關代表核章用印；若雙方協定須以其他形式簽訂者，至少應包含本合作意向書中相關條款內容。
- (四) 合作機構原則應上傳提供以下證明資料：
合作機構之公司登記、商業登記或其他經我國法律登記之證明文件(例如經濟部商工登記公示資料查詢)網站刊載之工商登記資訊、會計師事務所則可提供財政部登記資料、農林畜牧產業類則提供農業部或對應之主管機關登記證明)。

目 錄

壹、計畫基本資料.....	1
一、計畫申請資料.....	1
二、合作機構.....	2
貳、計畫申請書內容.....	3
一、計畫目標及特色.....	3
二、計畫內容可行性.....	3
三、計畫預期成效.....	3
四、參考文獻.....	5
五、經費需求.....	6
參、附件.....	9
一、主辦學校與合作機構簽署之合作意向書.....	8
二、計畫申請人利益迴避自我檢核表.....	9
三、合作機構公司登記、商業登記或其他經我國法律登記之證明文件.....	10
四、教育部補助計畫項目經費申請表.....	11

壹、計畫基本資料

一、計畫申請資料

計畫名稱	○○○○○○○ 精進師生實務職能方案					
計畫申請人 所屬學校	(請填寫全銜)					
申請領域/學門別	(下拉式選單，對應本部大專校院學科標準分類，不含其他領域)		對焦領域 重點內涵		(下拉式選單)	
是否曾獲 本方案補助	☐ 是 ☐ 否					
執行期程	自中華民國115年8月1日至116年7月31日止					
計畫申請人 姓名 (學校現任之專任 教師或專案教師)		所屬單位 (系/科/所)		(請填全銜)		職級 (教授、副 教授、助 理教授、 講師等)
聯絡電話	電話：(公) (手機)					
通訊地址	□□□					
E-MAIL						
學生參與名單 (在籍學生至少三 名；不得為在職 專班學生)	姓名	性別	年級	國籍	學制	系/科/所
				☐ 本國籍 ☐ 外國籍 ☐ 僑生 ☐ 陸生	☐ 專科(二專) ☐ 專科(五專) ☐ 大學(四技) ☐ 大學(二技) ☐ 碩士 ☐ 其他	(請填全銜)
產學合作類別	(下拉式選單：專題研究、檢測檢驗、技術服務、諮詢顧問、專利申請、技術移轉、創新育成、學生實務訓練、合作機構人員教育訓練、其他)					
計畫關鍵字	(請以半形逗號區隔)					

二、合作機構

(一) 合作機構基本資料

合作機構名稱 (請填寫全銜)			
產業別 (以經濟部商業司分類為準)	(下拉式選單)	統一編號	
核准設立登記 /最後核准變更日期	年 月 日	登記資本額	(萬元)
員工人數	人	研究人力	人
年營業額	(萬元)	年研發經費	(萬元)
股票上市狀況	☐ 上市 ☐ 上櫃 ☐ 興櫃 ☐ 未公開發行 ☐ 其他		
負責人姓名			
主要聯絡人		部門/職稱	
聯絡電話	電話：(公)		
通訊地址	□□□		
E-MAIL			
主要產品或服務			
合作機構5年內曾參與 之政府相關研發計畫 (無者免填)			
計畫申請人與合作機構 近3年產學合作成效	(如協助合作機構技術升級、商品化、專利佈局，或共同培育人才、共同辦理學生競賽...等)		

備註：

- 1.合作機構之登記資本額、年營業額、年研發經費單位為「萬元」，填報時請特別留意。
- 2.合作機構資本額至少需為30萬元以上。

(二) 研究現況及研發能量

請說明合作機構在該產業領域發展之特色、具備先進前瞻之代表性技術或服務、創立迄今之研發政策、技術藍圖、專利佈局、知識發展地圖或未來創新研發策略等。

(三) 企業需求

請說明合作機構目前營運上待解決之需求，如產品技術研發、專利佈局、商品化、行銷展業、人才招募、集資上市、健全財務等。

貳、計畫申請書內容

一、計畫目標及特色

(一) 計畫目標

請具體說明本計畫之目標為何，應區分申請教師、參與學生、所屬學校及合作機構等面向敘述之。

(二) 計畫內容與擇定領域之關聯性

請就本計畫擬執行之內容，說明與所擇定領域及學門別之關聯性。

(三) 計畫特色及預期成果

請說明本計畫師生團隊至合作機構實地服務或研究之技術含量或附加價值、如何提升合作機構產品或服務之經濟效益，及有別於一般產學合作計畫之特色等。

二、計畫內容可行性

(一) 申請人研究領域及專長

(二) 申請人過去產學合作成果

請說明計畫申請人近5年執行研究計畫、產學合作、或帶領學生從事專題、實習、競賽等成果；任職未滿三年之計畫申請人得免填。

(三) 師生團隊專長與合作機構需求之關聯性

(四) 師生團隊研擬服務研究之主題與內容

(五) 師生團隊於實地服務或研究期間從事職務範疇與參與方式

三、計畫預期成效

(一) 申請人預計產出成果

如具提升實務應用價值之技術報告或論文、研究著作或產學合作成果，或開設實務課程、編製實務教材、協助合作機構技術移轉、商品化、專利佈局或員工教育訓練等，並請進一步描述其目的、種類、用途及內容。

(二) 參與學生預計產出成果

如學生之專題實作報告、實作作品等，並請進一步描述其目的、種類、用途及內容。

(三) 預期達成指標（範例）

指標項目	預期達成指標	
	量化指標	量化指標說明(範例)
1. 期刊論文		
SCI	(國內/外) __篇	
SSCI	(國內/外) __篇	
TSSCI	(國內/外) __篇	
2. 研討會論文	(國內/外) __篇	
3. 研究著作	(國內/外) __本	
4. 專書論文	(國內/外) __章	
5. 技術報告	(國內/外) _1_篇	計畫主持人獲合作機構聘任為短期技術顧問，預計於計畫結案時完成相關技術報告1篇。主題預計為...
6. 產學合作成果報告(以上1~6項至少擇一填報)	__篇	
7. 學生實務專題報告(必填，每位學生至少1篇)	_3_篇	參與本案3位碩士班學生預計各完成一篇與合作機構所屬產業相關之畢業專題論文。主題分別為...
8. 編製實務教材	_1_件	計畫主持人於合作機構實地服務或研究之經驗，將製作成教學案例，並於系所專業課程教授(教材為PPT形式)。主題預計為...
9. 開授相關實務課程	__門	
10. 產學合作簽約	__件	
11. 產學合作金額	新臺幣____萬元	
12. 技術移轉	_1_件	依合作機構需求，預期完成相關技術研發並完成技術移轉。內容預計為...
13. 專利佈局	__項	
14. 商品化	__項	
15. 協助員工教育訓練	_1500_人次	協助合作機構辦理員工教育訓練，預計以講座方式辦理2-3場次。主題預計為...

指標項目	預期達成指標	
	量化指標	量化指標說明(範例)
16. 學生短期實務實習	_360_人時	合作機構承諾給予3位參與學生短期實習機會共360小時，並依勞基法提供實習津貼及加保勞健保。實習內容預計為...
17. 學生實作作品	_3_件	參與本案三位碩士班學生將分別完成1件實作作品並參與實務競賽。內容預計為...
18. 畢業後獲合作機構聘用		
副學士	__人	
學士	__人	
碩士	_3_人	參與學生畢業後，合作機構將視學生表現擇優聘用(男生須役畢)
19. 申請人所屬學校是否認列本方案符合校內教師進行產業研習或研究之作業規定(必填；本項由學校專責單位勾選)	☐ 是 ☐ 否	
20. 其他	(自行增列)	(自行增列)

備註：

1. 依本計畫成效考核規定，計畫主持人須完成研究著作、技術報告或產學合作成果(三擇一)；參與學生須分別完成實務研究專題成果或報告(每人至少一篇)，並於**結案時檢附上開產出成果**。
2. 各執行項目應留有相關佐證資料，如教材講義、簡報電子檔、契約書或簽約文件、聘任合約、會議紀錄、著作報告...等，以利後續成效考核。

四、參考文獻

請說明本計畫申請書相關內容引用之出處。

五、經費需求

(一) 總經費申請表

計畫期限：115年8月1日～116年7月31日

單位：新臺幣元

補助項目	經費來源	教育部補助款	學校自籌款	合 計
人事費 (限以自籌款支應)				
業務費				
設備及投資 (限以自籌款支應)				
合 計				

備註：依計畫審查結果予以補助，學校應編列占補助款百分之十以上之自籌款。

(二) 各項經費細項說明

1. 人事費

兼任計畫主持人				
每人每月薪資 (1)	雇主負擔之健保 補充保費 (2)	月數 (3)	小計 =[(1)+(2)]*(3)	擔任之具體工作性 質、項目及範圍
		—人月		
總 計				

備註：計畫主持人費限以學校自籌款支應。

2. 業務費

經費項目	單價	數量	總價	用途說明
出席費(外聘)				
講座鐘點費(外/內聘)				
臨時工作人員/工讀費				
臨時工作/工讀人員勞保、勞退及健保費				
健保補充保費				
稿費				
印刷費				

經費項目	單價	數量	總價	用途說明
資料蒐集費				
資料檢索費				
膳費				
住宿費				
交通/差旅費				
保險費				
場地使用費（校外）				
設備使用費				
實作材料費				
雜支				
其他(自行增項/限自籌款)				
合 計				

備註：

1. 上表業務費二級項目僅供參考，實際經費編列請依本部補(捐)助及委辦經費核撥結報作業要點及中央政府各項經費支用規定辦理。
2. 臨時工作人員/工讀費補助款編列上限為總補助額度20%，雜支費編上限為總補助額度10%。
3. 稿費若屬個人兼職所得，應編列健保補充保費；若委託機構進行譯稿、撰稿、編稿、設計完稿、校對及審查等，應予註明。

3. 設備及投資費

經費項目	單價	數量	總價	設備類別	用途說明
(設備名稱)				☐ 資訊軟硬體設備 ☐ 網站開發建置費用 ☐ 其他設備	
總 計					

備註：本項目係指耐用年限2年以上且金額新臺幣10,000元以上之資本門設備；限以學校自籌款支應。

參、附件

一、主辦學校與合作機構簽署之合作意向書

合作意向書(參考格式)

○○○○科技大學/技術學院/專科學校(以下簡稱甲方)

○○○○公司(以下簡稱乙方)

甲乙雙方協議自115年8月1日至116年7月31日共同辦理教育部補助大專校院辦理產業學院計畫_____精進師生實務職能方案，以協助乙方營運或技術所需，為此訂定本合作意向書，並約定共同遵循下列事項：

- 一、甲乙雙方應共同規劃甲方精進師生實務職能方案內容、實施方法、執行期程、預期成果及經費需求等，並配合執行。
- 二、乙方應提供甲方師生至少六個月以上之實地服務或研究機會。
- 三、計畫期滿後，甲乙雙方服務或研究產出之研發成果，其歸屬及運用，適用專科以上學校產學合作實施辦法；其所產出之相關研究著作、技術報告或產學合作成果，其著作權相關歸屬準用著作權法第十一條之規定。

立約人

甲方

校長：○○○

計畫主持人：○○○

主持人
核章

校長
核章

學校
關防

乙方

負責人或代表：○○○

負責人
核章

機構
關防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備註：

1. 本合作意向書之參考格式，請至線上系統下載 Word 電子檔編輯。
2. 本合作意向書經計畫申請人與合作機構確認無誤後，請雙方核章用印，並於計畫申請截止前，掃描成電子檔上傳至線上系統。
3. 乙方負責人或代表，得由合作機構負責人或相關單位代表核章用印。
4. 甲乙雙方協定須以其他合約形式簽訂者，至少應包含本合作意向書中相關條款或內容。

二、計畫申請人利益迴避自我檢核

申請教育部補助技專校院辦理產業學院計畫補助 計畫申請人利益迴避自我檢核表

適用方案別：精進師生實務職能方案

1. 計畫申請人或其關係人與合作機構或其負責人間近三年曾有僱傭、委任或代理關係。	☐ 是 ☐ 否
2. 計畫申請人或其關係人與合作機構或其負責人間近三年曾有價格、利率等不符市場正常合理交易之財務往來。	☐ 是 ☐ 否
3. 計畫申請人與合作機構負責人為配偶或子女、父母、祖父母、孫子女、兄弟姐妹關係。	☐ 是 ☐ 否
4. 計畫申請人或其關係人擔任董事、監察人或經理人之合作機構。但以官股代表身份擔任董事或監察人者，不在此限。	☐ 是 ☐ 否

備註：以上所稱之關係人，包含計畫申請人之配偶或未成年子女。

計畫申請人：_____（請簽名）
所屬學術單位主管：_____（請簽章）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備註：本表請至線上系統下載 Word 電子檔自行列印，並請計畫申請人勾選、親簽；申請人所屬學術單位主管請簽章，完成後請掃描成 PDF 檔上傳至線上系統。

三、合作機構公司登記、商業登記或其他經我國法律登記之證明文件

(例如經濟部商工登記公示資料查詢」網站刊載之工商登記資訊、會計師事務所則可提供財政部登記資料、農林畜牧產業類則提供農業部或對應之主管機關登記證明)

四、教育部補助計畫項目經費申請表（本表由線上系統自動產出，並由學校專責單位匯出用印）

☒ 申請表
☐ 核定表

教育部補(捐)助計畫項目經費表(非民間團體)

申請單位：		計畫名稱：115年度教育部補助大專校院辦理產業學院計畫		
計畫期限：115年08月01日至116年07月31日				
計畫經費總額： 元，向本部申請補(捐)助金額： 元，自籌款： 元				
擬向其他機關與民間團體申請補(捐)助： ☒ 無 ☐ 有				
補(捐)助 項目	申請金額 (元)	核定計畫金額 (教育部填列) (元)	核定補助金額 (教育部填列) (元)	說明
業務費				1. 出席費、稿費、講座鐘點費及臨時工作人員/工讀費、 <u> </u> 、 <u> </u> 等等訂有固定標準給付對象之費用。 2. 依國內出差旅費報支要點等規定之相關費用。 3. 辦理業務所需 <u> </u> 、 <u> </u> 、 <u> </u> 、 <u> </u> 。
設備及投資				1. 資訊軟硬體設備： <u> </u> 、 <u> </u> 。 2. 網站開發建置費用： <u> </u> 、 <u> </u> 。 3. 其他計畫設備費用： <u> </u> 、 <u> </u> 。 4. 限以自籌款支應。
合 計				
承辦 單位		主(會)計 單位		首長
				教育部 承辦人
				教育部 單位主管
受領人資訊： 一、金融機構或中華郵政公司名稱與代號(包括分行別)： 二、戶名： 三、帳號： 四、營利事業或扣繳單位統一編號：				

補(捐)助方式： ☐ 全額補(捐)助 ☒ 部分補(捐)助 指定項目補(捐)助 ☐ 是 ☒ 否 【補(捐)助比率 %】 地方政府經費辦理方式： ☐ 納入預算 ☐ 代 收 代 付 ☒ 非屬地方政府	餘款繳回方式： ☐ 繳回 ☐ 依本部補(捐)助及委辦經費核撥結報作業要點辦理 彈性經費額度： ☒ 無彈性經費 ☐ 計畫金額2%，計_____元(上限為2萬5,000元)
--	--

備註：

- 一、本表適用政府機關(構)、公私立學校、特種基金及行政法人。
- 二、各計畫執行單位應事先擬訂經費支用項目，並於本表說明欄詳實敘明。
- 三、各執行單位經費動支應依中央政府各項經費支用規定、本部各計畫補(捐)助要點及本要點經費編列基準表規定辦理。
- 四、上述中央政府經費支用規定，得逕於「行政院主計總處網站-友善經費報支專區-內審規定」查詢參考。
- 五、非指定項目補(捐)助，說明欄位新增支用項目，得由執行單位循內部行政程序自行辦理。
- 六、同一計畫向本部及其他機關申請補(捐)助時，應於計畫項目經費申請表內，詳列向本部及其他機關申請補助之項目及金額，如有隱匿不實或造假情事，本部應撤銷該補(捐)助案件，並收回已撥付款項。
- 七、補(捐)助計畫除依本要點第4點規定之情形外，以不補(捐)助人事費、加班費、內部場地使用費及行政管理費為原則。
- 八、申請補(捐)助經費，其計畫執行涉及須依「政府機關政策文宣規劃執行注意事項」、預算法第62條之1及其執行原則等相關規定辦理者，應明確標示其為「廣告」，且揭示贊助機關(教育部)名稱，並不得以置入性行銷方式進行。

※依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第14條第2項前段規定，公職人員或其關係人申請補助或交易行為前，應主動據實表明身分關係。又依同法第18條第3項規定，違者處新臺幣5萬元以上50萬元以下罰鍰，並得按次處罰。

※申請補助者如符須表明身分者，請至本部政風處網站(<https://pse.is/EYW3R>)下載「公職人員及關係人身分關係揭露表」填列，相關規定如有疑義，請洽本部各計畫主政單位或政風處。

※依政府採購法第15條第2項及第3項規定，機關人員對於與採購有關之事項，涉及本人、配偶、二親等以內親屬，或共同生活家屬之利益時，應行迴避。機關首長發現前項人員有應行迴避之情事而未依規定迴避者，應令其迴避，並另行指定人員辦理。

【本表由線上系統自動產出】

計畫經費明細表

計畫名稱：_____精進師生實務職能方案

計畫主持人：

(一) 總經費核定表

計畫期限：115年8月1日～116年7月31日

單位：新臺幣元

補助項目	經費來源	教育部補助款	學校自籌款	合 計
人事費 (限以自籌款)				
業務費				
設備及投資 (限以自籌款)				
合 計				

(二) 各項經費細項說明

經費項目		單價(元)	數量	總價(元)	用途說明
業務費					

	小計				補助款： 自籌款：
設備及 投資					
	小計				補助款： 自籌款：
總計					補助款： 自籌款：

(計畫經本部核定通過者，應簽署本聲明書，始得請款執行)

計畫執行聲明書

立同意書人即本計畫主持人：_____，依據教育部補助技專校院辦理產業學院計畫實施要點(111年11月9日修正發布)，接受教育部補助執行下述**精進師生實務職能方案**計畫：(教育部115年__月__日臺教技(三)字第_____號函核定)

計畫名稱：_____精進師生實務職能方案

補助經費：新臺幣(大寫) 拾 萬 仟 佰 拾 元整(不含學校配合款)

茲願依教育部有關規定執行本計畫，並同意遵守下列規定：

- 一、本計畫執行期間自民國115年8月1日起至116年7月31日止，補助項目以教育部審查通過之計畫經費核定清單所列為準。
- 二、本計畫申請之內容，並未向教育部、其他政府部會或公營機構重複申請補助。
- 三、計畫執行中如涉及人體試驗或採集人體檢體，計畫主持人應依有關法令規定辦理並檢具受試驗者或接受檢體採集者承諾同意書，受試(檢)者如為限制行為能力人、受監護宣告之人或受輔助宣告之人，則應取得其本人、法定代理人、監護人或輔助人之書面同意書，並經執行機構核准，始得進行人體實驗或採集檢體。實驗過程應顧及人道並尊重受試(檢)者個人權益與安全措施，如發生人體實驗或採集檢體之法律問題，均由計畫主持人自負完全責任；如涉及人類胚胎或人類胚胎幹細胞實驗，應遵守有關法令並依規定經醫學倫理委員會或人體試驗倫理委員會審查同意始得執行；如有動物實驗，亦同意遵守有關法令暨本於愛護動物之態度進行；如有進行基因重組、基因轉殖植物田間試驗、具危害性微生物或病毒之實驗，應遵守相關法令規定並確實做好安全防護措施。
- 四、計畫主持人對於計畫內容及研究成果涉及專利或其他智慧財產權者，應保證絕無侵害他人權利、違反醫藥衛生規範及影響公共秩序或善良風俗。其因而造成教育部之權利或名譽受損者，教育部得依法主張權利或追究其法律責任，並得要求損害賠償。
- 五、計畫主持人應隨時配合教育部需要，提供說明及參考資料，或依管理考核相關規定，填送管考資料。
- 六、本計畫之補助經費，依政府有關法令規定核實動支，不得移作他用。執行期滿後二個月內，依教育部補(捐)助及委辦經費核撥結報作業要點規定，辦理經費結報，如有結餘，應按補助比率全數繳還。但已實施校務基金學校與實施國立社教機構作業基金館所、已成立附屬單位預算地方教育發展基金，及中央研究院實施科學研究基金：計畫執行結果如有結餘，以納入基金方式處理為原則，並由基金統籌運用。
- 七、本計畫有關之執行期間、經費分配、支用、結報、變更、追加、流用及延期等，應依教育部補(捐)助及委辦經費核撥結報作業要點及其他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 八、本計畫執行期滿後，計畫主持人實地服務或研究產出之研發成果，其歸屬及運用，適用專科以上學校產學合作實施辦法；其所產出之相關研究著作、技術報告或產學合作成果，其著作權相關歸屬準用著作權法第十一條之規定。
- 九、計畫主持人對外公開發表實地服務或研究產出之研發成果(如報告、論文或著作等)，如其經費來源確為本計畫補助者，應註明「本研究成果獲教育部補助技專校院辦理產業學院計畫經費補助，核定公文字號：(年月日)臺教技(三)字第…號。」等字樣於成果明顯可見之處。
計畫主持人未經合作機構同意擅自公開研發成果，相關責任由計畫主持人自行負責；前述研發成果其公開有影響民生福祉、國家安全、社會秩序或善良風俗之虞者，不宜公開。
計畫主持人有違反本點第一項及第二項情事者，教育部得拒絕計畫主持人於日後向教育部申請各項獎補助計畫。
- 十、計畫之主持人及參與人員(學生)於計畫之構想、執行或成果呈現階段，如有違反學術倫理之情事，應依專科以上學校學術倫理案件處理原則處理。
- 十一、計畫主持人未依規定辦理經費結報及繳交相關成果資料時，教育部不再核給計畫之補助。
- 十二、本同意書一式二份，分由教育部及計畫主持人收執，以資信守。

此 致

教育部

計畫主持人：_____ (簽名或蓋章)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